

宜蘭縣政府委任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09300613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0940139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11762-B 號令發布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委任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任作業要點」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任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核作業，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林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除外）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由農業、工務（水利）、地政、建設、環保（清潔隊）等單位派員）組成審查小組，各單位之審查內容詳如審查簽辦單（如附表一）。
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依其編定使用性質，加會各相關單位（農田水利灌溉區域內加會農田水利單位）。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前項規定之權責分工，詳盡審查並填列於審查表內。
- 三、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應辦理實地會勘，並就會勘結果填具會勘紀錄表（如附表二）。
- 四、 同申請人或同筆土地前後申請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或養殖設施未滿五千平方公尺，經審查、會勘符合規定者，由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檢還原件予以駁回（屬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鄉鎮市公所依前項規定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案件，應副知本府備查。
- 五、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一式五份送審。審查案件核可後應經核定機關將申請原件二份加蓋騎縫章併同容許同意書送還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
鄉鎮市公所應抽存一份申請文件，餘留置本府備查。
- 六、 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森林區、原住民保留區、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及毗鄰保護區周邊用地或保護區同一小段之用地內申請農業設施由公所受理初審後送本府核定。
申請容許使用土地座落於「宜蘭縣政府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村里者，由公所受理初審後送本府核定。
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者，由鄉鎮市公所受理，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送本府核定。
- 七、 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之規定，向申請人收取必要之審查費。



- 前項收取之審查費，應納入各公所預算，相關執行經費由工所編列預算支應。
- 八、由各鄉鎮市公所將於每年五月五日、九月五日、元月五日（分為三季）前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案件彙整製作統計表（附表三）送府核備。
每年十月會同政風處按該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案件數比例抽查五年內案件百分之三，查獲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限期一個月內恢復原核准計畫使用，若未依期限恢復原狀者，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 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 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使 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水利	5 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 依水利法規定是否無須檢附水權登記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是否已檢附						
	8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環保 (清潔隊)	9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 計畫可行						
	10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1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2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						
地政	13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工務	14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15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16 建設基地應連接建築線						
	17 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請依照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辦理，其中建築物高度三公尺以下者，自地界線退縮三公 尺；逾三公尺以上者，依前揭退縮外，並依逾越高度二分 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						
其他	18						
綜合審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由公所受理初審後送縣政府核定。 4、() 審查事項符合，擬送請縣及農業機關處理核辦。						
	承辦人	農業課長			鄉(鎮市)長		
	承辦人	民政課長					
	承辦人	建設課長					
	承辦人	清潔隊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三：“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四：依據自來水公司所附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水區範圍標示圖尚無法判定者，請申請人逕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認定。

註五：如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請先逕送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再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註六：如涉建築執照申請部分應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鄉(鎮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君

二、申請許可使用細目：農作產銷(水產養殖/畜牧設施)設施—○○○○○○○

三、土地座落：宜蘭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宜蘭農田水利會		
本所民政課		
本所建設課(建管)		
本所建設課(水利)		
本所清潔隊		
本所農業課		

六、會勘結論：○○○○○○。



○○鄉（鎮市）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案件彙整表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 積(面 ¹)	設施種類	設施細目	建造種類	高度	樓層	使用面 積(面 ²)	合併計算土地 面積(面 ³)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臺中縣
農業處
審核章

自議
審核

宜蘭縣○○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號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設施細目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權人						
使用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附註：	一、請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如有違規使用，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准者，應於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營之。 三、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四、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五、其他：						

鄉（鎮市）長 ○ ○ ○

